

城市规划之国外的城市设计制度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25412.htm 城市设计在历史上是伴随城市建设逐步发展的。虽从公元前5世纪，“城市规划之父”希波丹姆斯最早阐述了“网格式”街区的含义，公元1世纪末维特鲁威写的《建筑十书》对古罗马城市设计思想有过系统论述，但城市设计理论、方法的逐步成熟并正规化是20世纪30年代后的事。本文介绍发达国家在城市设计制度上的成功作法，希望给国人以启发。美国的城市设计制度。美国城市设计制度的产生，与20世纪60年代大城市中地区经济衰退问题直接相关，是作为扩大总需求的公共政策出现的。40年来，美国已有1000多个城市实施了城市设计制度和审查许可制度。但是，美国各城市并没有针对城市设计的专门法规，有关城市设计的规定大多包括在“土地利用区划管理规则”和“土地细分规则”中。例如，纽约市“土地利用区划管理规则”的第七章就针对商业区的设计制定了“特殊城市设计准则”，对商业区内零售商店的连续性、商店招牌、沿街立面的节奏感以及其他美化市容的设施作了详细规定。有的城市则利用“广告招牌设计规则”、“古迹保存规则”、“城市设计审议制度”及其他手段推行城市设计工作。美国的城市设计实施体制属于由下而上的地方自治型。公众高度关心城市环境，积极参与城市设计。城市设计审议委员会及主管官员权利虽大却来自民间，因此其体制既具弹性又有效力，而且各城市也依据自身状况建立了不同的体制。例如，旧金山的“城市设计准则”涵盖全市；波士顿虽无“设计准则

”，但它是通过行政管理部门与民间开发商签订协议推行城市设计规则。英国的城市设计制度。1970年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对城市设计下了科学的定义。在英国城乡规划体系中，城市设计还无一定的法定用语，但其中采纳了城市设计的概念、方法与布局，并在房地产开发及城市的更新和再开发控制中应用落实。其重要的原则包括：空间环境格局的整体设计与控制；运用政府外部建设契机来诱导民间投入更新；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公众参与民主程序的规划过程等。此外，在执行规划许可及进行地区更新规划的过程中，也拟订“环境规划设计准则”、“景观规划设计准则”等类似于城市设计的准则作为项目审查及社区规划设计的依据。例如，对法定的“发展规划”中有关建筑形态设计基准的审查许可项目包括：形态、规模、体量、特征、高度、材质和细部等。而有关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关系的审查项目包括：屋檐线、沿街立面、历史的文脉、街道格局、历史的平面布置格局、城市景观、历史的开发过程及统一感、连续性和格调等。日本的城市设计制度。目前日本已有100多个城市设有城市设计主管部门，官方主导作用非常强。另一方面，市民的参与意识虽高，但目前除特定地区外，尚无明文规定市民参与的程序，且多采用非正式的审议制度。20世纪80年代以后，随着“城市景观形成规划”的出台，日本城市设计得到了很大的发展。近20年来，日本城市设计的实施范畴可概括为以下几类：大尺度的城市开发、城市总体规划设计、城市景观的改善与设计、公共空间的经营与规划设计、城市设计作为公共政策的立法、城市未来发展的构想规划、建筑与城市规划的评论等。1992年，在日本横滨市成功地召开了一次大型的“

城市设计国际研讨会”，会上针对日本城市设计制度未来的展望，提出了代表新世纪国际城市设计发展潮流新的战略目标，其中包括：(1)确认城市设计的目标在于提高城市公共环境品质、塑造适宜人居的城市空间，其中除了应维护地方风格特色外，还须为创造适应国际化与信息化社会的未来城市形态早作准备；(2)城市设计应与城市发展策略结为一体；(3)在地方政府中设置城市设计推进与管理机构；(4)不断提高城市设计的技术手法与加强城市设计的行政立法机制；(5)将城市设计与地方文化、社会内涵密切结合；(6)将城市设计的纲要提升为城市发展的指导方针；(7)通过城市设计策划城市未来发展构想；(8)通过城市设计推进公众参与城市规划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